

#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枣卫函〔2021〕55号

## 关于印发枣庄市“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委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卫生健康委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结合我市中医药工作实际，市卫生健康委制订了《“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20日



# “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卫函〔2021〕255号)要求,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切实为群众看病就医办实事解难题,经研究确定,在全市开展“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行动,并制定本行动实施方案。

## 一、“方便看中医”行动

1、完善基层中医药健康服务网络。以区(市)为单位,统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发展布局,以中医药优势突出的特色品牌示范创建为抓手,推进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国医堂、中医馆)中医药特色作用发挥,80%以上村卫生室和所有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门诊部和中医(备案)诊所,形成居民15分钟中医药健康服务圈。(中医药管理科、基层卫生科负责;年底取得明显成效)

2、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以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为切入点,深入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加大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才、技术、管理输出力度。每个区(市)为辖区内每个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培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建立健全师带徒机制。支持开展中医药或与康复相结合的特色病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将群众接受

度高、机构普遍开展的中医药技术服务纳入各类重点人群服务包内容，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作用。充分发挥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作用，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中医药诊疗能力培训和远程会诊等工作。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专家到基层医疗机构设立名医基层工作站，建立长效帮扶机制。(中医药管理科、中医药发展科、基层卫生科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推动优质中医资源下沉。依托市、区(市)优质中医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中医中药“十百千”系列服务活动，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中医服务。通过开展“十场专家解读上讲堂”、“百场体验服务赶大集”、“千场宣讲服务进村居”活动，在全市营造“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浓厚氛围，让中医药走进基层，惠及千家万户。(中医药管理科、中医药发展科、基层卫生科；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4、优化中医药服务平台。各区(市)卫生健康局要及时汇总中医药特色突出的中医医疗机构，标注出中医重点学科、专病专技特色门诊、中药院内制剂等特色服务信息，积极参加“山东省中医药特色服务电子地图”建设，实现快捷搜索、精准查找和地图导航，使群众获取优质中医药服务更加方便快捷；要及时更新辖区内中医类医院在全国医疗机构电子注册系统的有关信息，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便民就医导航”服务平台信息同步。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在医院官方网站开设“便民邮箱”，为群众在就医流程、医保政策、中药煎煮等方面答疑解惑。探索开展“互联网+

中医药健康服务”。(中医药管理科、中医药发展科负责;7月底前完成阶段性工作,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5、开展“一站式服务”。三级中医类医院以“让患者少跑腿,让信息多跑路”为目标,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把印章、票据、医保政策咨询等功能窗口前移整合到“一站式服务台”,让群众“少排队”“少等待”。鼓励二级中医类医院积极同步开展。(中医药管理科负责;7月底前完成)

6、设立“党员先锋岗”、“共青团员示范岗”和“志愿者服务岗”。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在门诊大厅、出入院办理大厅等患者集中区域提供院内导航、问题答疑、满意度调查、医患沟通等服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中医药管理科负责;7月底前完成)

7、完善预约诊疗服务。三级中医类医院开通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网站、电话、自助机、诊间、现场等3种以上预约方式,并逐步增加网上预约号源比例,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集中预约检查,预约时段精确到20分钟以内,大型设备检查集中预约时段精确到30分钟以内。二级中医医院预约时段精确到1小时。(中医药管理科负责;7月底前完成)

8、推广“全民艾健康”服务模式。各区(市)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要学习借鉴潍坊市峡山区“热敏灸小镇”和“全民艾健康”的服务模式,充分发挥艾灸防治疾病的特色优势作用,探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推动、基层组织、专家授课、科普宣传、分级推广”工作机制,促进镇(街道)、村(社区)建立艾灸服务站

（体验馆），让艾灸逐渐成为群众防病治病的常用方法。（中医药管理科负责；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 二、“放心用中药”行动

1、各区（市）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要开展中医医疗机构中药饮片采购专项自查。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严把中药采购、验收、存储、调配质量关，确保饮片质量合格有效。（中医药管理科、中医药发展科负责；10月底前完成）

2、持续强化中药药事管理。加强市级中药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建设，全面开展中药饮片、中药制剂、中药处方、中药膏方、中药煎药等质量控制工作。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的配备使用，突出中药饮片在中医临床使用中的主体地位。将中药质量管理情况纳入基层医疗机构评审核心指标。建立健全中医医疗机构处方专项点评制度。加强临床中医医师用药培训，重点强化“西学中”人员的辨证能力和用药处方水平，确保用药安全。加强药品用量统计功能管理，促进中药安全合理使用。（中医药管理科负责；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3、加强煎药室质量全过程监管。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要建立煎药室工作制度和煎药设备标准化操作程序，严格煎药质量控制和监测。政府办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展“代煎中药配送到家”服务，严格做好质量控制，制定配送管理流程，严把“饮片质量、煎药管理、配送服务、患者随访和监测督导”等重要环节，做好所送汤药的煎煮、包装、储存、交接以及信息登记工作，采取多

种配送形式，满足患者需求。各区（市）各单位要组织专家定期对服务单位的中药煎药服务质量进行抽查。（中医药管理科负责；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4、强化内控管理，防范药品采购风险。各级中医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确保中药采购依法进行，规范使用。（中医药管理科负责；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5、加强中药材种植培训。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中药材种植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围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产地初加工等存在的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中药生产技术培训，进一步加强技术指导，规范生产管理。（中医药发展科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大力发展特色中药材。按照制定的《山东省道地药材目录》，支持道地药材优势品种和优势特色产区做大做强，调研掌握各区（市）中药种植、加工、流通等环节相关实际情况，重点培育大枣、金银花、山楂等特色药材基地建设和发展。（中医药发展科负责；12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区（市）卫生健康局要高度重视，以让老百姓“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为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各项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倒排时间表，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2、认真落实要求，切实提升获得感。各级各类中医医院一把手要亲自负责，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进行全面排查，不断提高质量、优化服务，提高患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3. 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各级中医医院要将宣传工作与方便群众看中医、改善中医医院服务同步推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时要同步制定宣传方案，不断发掘、树立和推广先进典型。